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龙穴厂区室内总装区辅助用房及船体车间辅助用房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

合同编号：24-FZB-E-04-0051

委托人：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

签订地点：广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合同附件 综合管理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穴厂区室内总装区辅助用房及船体车间辅助用房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在本合同中选择性条款中，“■”表示选用项，“□”表示未选项。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穴厂区室内总装区辅助用房及船体车间辅助用房工程招标代理

招标规模：本次拟开展招标活动项目有：1、室内总装区辅助用房，新增建筑面积 25185 平方米，为统筹建设项目。2、船体车间辅助用房，新增建筑面积 9773 平方米。

工程投资：预估 16886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委托人为 龙穴厂区室内总装区辅助用房及船体车间辅助用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88035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零叁拾伍元整）。本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暂定价以总投资额为计价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下浮 45 %。具体费用详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金额 (万元)	招标服务费 (万元)	备注
1	室内总装区辅助用房工程	12463	17.479825	其中 7.674188 万元列入 工号：DT2110
				其中 9.805637 万元列入 工号：FL2312
2	船体车间辅助用房工程	4213	9.787525	工号：FL2312
3	室内总装区辅助用房工程施工监理	151	1.0494	其中 0.4607 万元列入 工号：DT2110

				其中 0.5887 万元列入工号:FL2312
4	船体车间辅助用房工程施工监理	59	0.48675	工号:FL2312
5	合计	16886	28.8035	

本工程招标代理结算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8.1 条款执行。

四、工期：招标文件发放后 30 天完成招标。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若某些工程未实施，委托人有权终止未实施的工程，且对于未实施的工程不予付款。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适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

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相关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任何本工程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外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和修正文件；
- ②本合同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 ③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④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本地区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受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相关资料时间：签订合同后。
-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签订合同后。
- (4)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
- (5) 应尽的其他义务： /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程招标的具体情况，提

供招标前期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策划，办理招标有关备案或审批手续，编制并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接受投标单位报名，协助委托人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委托人定标，办理中标通知书并协助委托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协助处理招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时与政府有关部门及第三方沟通联络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提供招标过程中的相关咨询服务，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招标代理工作，就本合同委托项目向委托人提供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并对所提供的意见、建议和资料的准确性及科学性负责。

5.2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董晓松。

5.3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投标招标实施方案。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评标专家费、开标费（如有）、信息发布费（如有）。

(4) 应尽的其他义务：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贰套《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含代理合同、政府备案资料（如有）、投标报名表、开标签到表、开标记录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及附表、专家签到表、招投标情况备案表（如有）、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过程资料）。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按通用条款。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按通用条款。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本工程招标代理结算价计算方法：

按本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价计算。

本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暂定价以总投资额为计价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

划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下浮45%
收费。

如有二次招标的暂估价或甲供材料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货物类标准及上述下浮率计
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且本合同结算时应扣除二次招标的暂估价或甲供材料项目的费用。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 。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汇率: / 。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委托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完成招标工作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结算费。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

9.2 逾期支付时, 银行贷款利率: / 。

9.3 逾期支付时, 应收取的利息: /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
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
承担的违约责任: 限期支付。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 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
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 。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
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
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和《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3、合同份数

13.1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综合管理协议书

委托人：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为明确龙穴厂区室内总装区辅助用房及船体车间辅助用房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甲乙双方安全、廉洁、保密及内部治安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综合管理协议书。该协议包含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保密责任协议书及内部治安管理等四部分。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做好焊条烘箱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在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合同或协议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协议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自 2025 年 5 月 17 日止。

如协议有效期限已满，而承包工程未完时，本协议可持续生效，直至工程完工（包括保修期）时为止，协议方能终止生效。

二、甲方安全管理职责

（一）甲方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但不改变乙方对项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

（二）甲方指定陈国坚同志（电话：13533741278）为本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甲方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甲方应向乙方介绍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不明之处可向甲方咨询，甲方应向乙方答疑解惑。

（五）甲方开展可能影响乙方生产安全的交叉作业，应提前与乙方协调，落实相应安全管控措施。

（六）乙方在甲方场地开展自主、独立管理控制区域内的施工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事故责任。

（七）甲方获取属地有关应急预警信息（如极端天气、台风汛情等）时，同时知会乙方，做好应急准备和响应，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损失和责任。

(八) 乙方主动引用先进安全管理技术装备, 在消除事故隐患、避免重大事故发生有显著效果的, 甲方对乙方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并纳入甲方优质服务方名单, 在后续的工程项目招标评标中加分。

三、乙方安全管理职责

(一) 乙方(包括乙方专业分包方, 以下同)在甲方场地开展自主、独立管理控制区域内的施工作业活动, 乙方承担安全管理全部责任。

(二) 乙方指派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专业管理能力, 乙方指定 吴嘉鹏 同志(电话: 13538893942)为本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区域开展施工活动, 禁止进入甲方其他区域进行任何活动, 由此产生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 乙方应与专业分包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报备。

(五) 乙方应向专业分包介绍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不明之处可向甲方咨询。

(六) 乙方对专业分包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设备工具、施工现场、作业过程, 统一协调、管理,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问题的, 及时督促整改, 乙方对其专业分包承担管理责任, 乙方的专业分包或外协方在甲方场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七) 乙方的重大作业应编制安全施工方案, 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并报送甲方, 甲方有权对方案提出修订意见, 但不承担安全施工方案编制和施工安全责任。

(八) 涉及与甲方交叉或可能危及甲方生产安全的作业, 应提前与甲方协调, 落实相应安全管控措施后, 方可作业。

(九) 乙方因项目需要使用、接驳甲方水、电、气的, 应与甲方及甲方管理部门现场勘查, 形成书面方案并签字同意后, 方可开挖、接驳。

(十) 乙方进入甲方施工作业应遵守国家、行业、属地有关安全、消防、职业健康、环保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以及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接受甲方及监理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违反规定的, 接受甲方处罚处理, 严重违规违章或造成事故的, 承担法律责任。

有关管理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未尽之处,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获取有关具体要求:

基本安全管理:

1. 乙方应建立适宜本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设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配备分管

安全生产的领导及专职的安全人员，确保必要的安全投入。

2. 乙方应确保进入甲方施工人员经体检合格，无职业病和职业禁忌症。

3. 乙方应保证与进入甲方的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购买工伤保险。

4. 乙方为施工人员发放符合标准劳动保护用品，高温季节期间，乙方按国家标准为施工人员发放高温补贴。

5. 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用工规定，不得招用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招用超过 55 岁人员进行施工作业，不得安排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工、“三期”女性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和繁重体力劳动。

设备工具：

1. 进入甲方施工的设备工具完好，安全附件齐全有效，并开展日常检查。

2. 电气、用电设备漏电保护、接地、绝缘良好，临时用电经审批，管线架高设置，无破损。

3. 运输车辆法定检验合格，车容车况良好。

4. 特种设备法定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施工脚手架、提升机械、临时起重机械搭设符合标准，经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巡检。

6. 旋转机械防护装置完好有效。

7. 各类气瓶、仪表检验合格，有防倾倒、防晒措施，不同类型气瓶之间、与明火距离符合要求。

安全教育及交底：

1. 进入甲方的施工人员应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 特种作业和操作特种设备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操作证后，方可从事特种作业和操作特种设备。

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日常安全教育或专项教育。

4. 乙方应对重大、危险作业开展风险辨识，对作业人员开展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名确认，安全技术交底应包括施工安全风险、安全防范措施、关键工序安全要求、应急措施等。

施工场所：

1. 乙方在甲方场地开展自主、独立管理控制的施工区域应落实围蔽措施，确保与其他区域形成明显物理隔离。

2. 乙方在开展自主、独立管理控制的施工区域周边明显位置悬挂“五牌一图”及有关警示标志、标语，明示项目名称、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责任人、工期等信息。

3. 项目区域内施工区域与办公休息区应分开设置，办公休息区禁止设置在吊装区域下方或其他危险区域。

4. 应按照甲方“6S”管理要求，物料堆放整齐规范，无倾倒危险，安全通道畅通。

5. 按标准配备消防器材，保持完好有效并定期检查。

6. 施工机械、电气设备和线路、基坑、临边等危险部位防护、警示标志齐全有效。

施工安全：

1. 施工人员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做好地面、地下管线保护措施。

3. 按甲方要求落实加班审批和领班带班监控。

4. 遵守甲方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运输车辆不超载、超速，不得在上班前、下班前后 10 分钟在厂内道路行驶。

5. 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类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

6. 重大危险作业，乙方应安排专人监督，确保按照安全施工方案得到执行，安全防范措施、关键工序安全要求、应急措施得到落实。

7. 重大吊装、拆卸作业危险区域应做好警戒警示，落实专人监护，任何时候，吊物下方、高处作业坠落半径下方禁止有人。

8. 高处悬空作业应为施工人员设置安全可靠的登高设施，为施工人员拉设挂扣安全带的贯通式生命线，确实无法拉设贯通式生命线时，应为施工人员配用全身式双钩安全带，保证施工人员能全程挂扣安全带。

9. 禁止有冲突的立体交叉作业同时进行。

10. 乙方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区域和甲方区域吸游烟。

隐患排查：

1. 乙方应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包括对专业分包方在内的各类季节性、专项隐患排查治理。

2. 乙方应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甲方、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应急管理：

1. 乙方应建立适用本项目的应急组织机构和配备应急物资装备。

2. 乙方应建立适用本项目的应急预案、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演练，在甲方有要求时，开展应急演练。

3. 在应急状态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应急响应，服从甲方指挥、调度。

事故管理：

1. 乙方及其分包方在在甲方场地开展自主、独立管理控制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护现场，立即向甲方、监理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甲方提供配合和支援。乙方应承担因伤员救治、应急抢险而产生的有关费用。

2. 乙方及其分包方在在甲方场地开展自主、独立管理控制的施工区域内发生的事故事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分包方在在甲方场地开展自主、独立管理控制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开展实事求是的事故调查和责任处理，乙方应配合事故调查并接受事故调查分析结论和责任处理。

4. 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5. 政府有关部门、甲方要求停工事故调查时，乙方承担因停工而造成工期影响及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环境保护：

1. 按照有关法规标准及属地环保部门要求，做好施工现场降噪降尘工作。

2. 乙方应做好施工环境的保护措施，不得污染和破坏环境，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产生的废弃物应及时处理，处理措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3. 土建项目涉及散料运输的，必须做好防洒落措施，渣土车离开工地前，做好车轮清洁工作。

停工整顿：

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及监理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有权向乙方提出暂停施工要求，乙方应停工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监理提出复工申请，经甲方及监理组织验收合格并签字同意后方可复工，乙方承担停工造成的损失。

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必须停工整顿：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时；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严重损坏事故和水上违章施工；
3. 重复发生相同性恶劣的事故；
4. 施工人员多次不听从劝告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时；
5. 未按时落实政府有关部门、甲方隐患整改时；
6. 发生“双重”（严重违章行为、重大事故隐患）情形时。

四、其他

（一）乙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乙方已清楚知悉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二）本协议如与国家有关法规有抵触时，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保留书面备忘。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员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考核办法（节选）

员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考核办法（节选）

1 目的与范围

本办法为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职业健康危害事故的发生，规范公司各类人员（职工、协力工、劳务工）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等行为。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基层单位、控股子公司，外包工程承包单位，从事短期施工的相关方参照执行。

2 管理内容与程序

2.1 考核原则

- a) 本办法是对违反公司生产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道路交通、消防管理等规定的个人违规行为做出的绩效考核。
- b) 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事件、职业病危害事件等事故事件对责任人的绩效考核和对责任单位的考核参照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办法》、《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月度经济考核办法》实施。
- c) 人员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同时对责任单位进行联责考核。由安全管理部提出，按《月度经济考评办法》中关键指标实施考核。
- d) 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方面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公司规定给予嘉奖。
- e) 对公司员工的违规考核，由安全管理人员根据违章事实，填写《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违规扣分通知书》（见附表1），按照《员工劳动关系管理规定》由违章员工所在单位根据扣分情况兑现其下个月的绩效工资。年度累计扣分处置按照《员工劳动关系管理规定》实施相应。
- f) 对劳务公司人员的违规考核，由安全管理人员填写劳务公司违约通知书（见附表2），按照违约责任由人力资源部在劳务公司的劳务费中实施扣减。其他相关方发生违规行为的，按照违约责任在其相关业务费用中扣减，并视相关方造成的事故事件严重程度对业务接待单位进行联责考核。
- g) 公司各单位与劳务公司等相关方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时，必须明确对方发生违规行为或事故时，按本办法处理的条款。
- h) 上级单位、政府部门下达的整改未能按期完成的，列入违规项进行考核，违规等级按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进行评定。

- i) 对判定等级存在争议的违规行为或需要升级处理的违规行为（如发生频次高、性质恶劣），则由安全管理部组织人力资源部、生产保障部、公司工会办、用工单位等相关部門就违规行为严重程度进行讨论，确定最终违规行为的等级。

2.2 考核类型

违规行为按性质严重等级划分为特别重大违规项、重大违规项、较大违规项、一般违规项四类。

特别重大违规项是指可能造成 A 类及以上事故，或一类环境事件，或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违规行为。

重大违规项是指可能造成 B 类事故，或二类环境事件，或情节较为严重违规行为。

较大违规项是指可能造成 C 类事故，或三类环境事件等违规行为。

一般违规行为是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情节较轻的违规行为。

2.2.3 对相关方的考核

- a) 特别重大违规项，属劳务公司人员的，对所在劳务公司扣减违约金 10000 至 20000 元。
- b) 重大违规项，属劳务公司人员的，对所在劳务公司扣减违约金 5000 至 10000 元。
- c) 较重大违规项，属劳务公司人员的，对所在劳务公司扣减违约金 2000 至 5000 元。
- d) 一般违规项，属劳务公司人员的，对所在劳务公司扣减违约金 500 至 2000 元。
- e) 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各类事故事件的，属劳务公司的，对所在劳务公司扣减违约金 2000 至 10000 元。
- f) 外来单位、外协单位和外来单位人员等相关方在公司辖区造成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职业病等事故事件的，视相关方造成的事故事件严重程度，以及对损失的程度进行评估后，向相关方追索赔偿。
- g) 特别重大违规项、重大违规项及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各类事故事件作为“一票否决”项，发生上述情形的劳务公司，当年度不得评为“一级劳务公司”。

2.2.4 对各单位的考核

- a) 对公司各单位的考核按照公司《月度经济考评办法》执行。
- b) 外来单位、外协单位和外来单位人员等相关方在公司辖区造成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职业病等事故事件的，视相关方造成的事故事件严重程度对业务接待单位进行联责考核。

2.3 其他说明

本办法未能列明的其他违章行为，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处理。本办法与法律法规有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违规行为分类分级对照表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员工（含职工、协力工、劳务工）的按正文 5.2.1-5.2.3 进行考核。属于责任单位违规的，按照《月度经济考核办法》特别重大违规项考核责任单位。

1 安全生产 违规项

1.1 安全生产 特别重大违规项

- a) 无证上岗作业。
- b) 严重违反密闭舱室作业管理规定作业。
- c) 严重违反脚手架使用管理规定作业。
- d) 严重违章吊运作业。
- e) 严重违规动火作业。
- f) 危险作业不按规定办理审批确认。
- g) 在船上、危险品库房或汇流间等严禁吸烟区域（场所）吸烟。
- h) 违章指挥，强令员工冒险作业造成事故。
- i) 生产管理人员未落实“五同时”，未落实“领班制”。
- j) 其他可能造成死亡事故，或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违规行为（详见附件）。

1.2 安全生产 重大违规项

- a) 酒后上岗作业者。
- b) 违反密闭舱室作业管理规定作业。
- c) 违规动火作业。
- d) 容易造成人员伤亡的危险部位未安装安全防护装置或安全防护装置失效、被拆除的。
- e) 除在 1.1 所述的其他禁烟区域内吸烟的。
- f) 其他可能造成人员重伤事故，或情节较为严重违规行为。（详见附件）

1.3 安全生产 较大违规项

- a) 未经许可随意取走安全警告牌者。
- b) 下班时不按规定切断电源、熄灭火种者。
- c) 使用电器作业、明火作业随意离开岗位者。
- d) 违章作业、冒险施工、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而又不听劝告者。
- e) 挪用、损坏消防器材、设施、设备，占用、阻挡消防水源，安全出口的，未经消防主管部门许可堵塞消防通道的。动力配电箱、板、柜周围堆放物体的。

- f) 把油类淋在氧气瓶上或放在油污处而使氧气瓶沾染油污，氧气瓶乙炔瓶混放或不按规定放置使用者。
- g) 未经业务主管部门许可，随意移动、拆除、损坏氧气瓶护盖等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装置，或因作业需要临时变动后不及时恢复者。
- h) 高处作业未采取安全措施而向下投掷工具、工件、材料、杂物者。
- i) 将接通燃气总管的燃气管、焊割枪放在工具箱或狭小舱室内，作业完毕不收回或拉出露天甲板盘挂好者。人离开（含临时）不关闭割具或焊钳上仍夹有焊条者。
- j) 乙炔气瓶未装设防止回火的安全装置或使用坏的氧、乙炔表的。
- k) 使用电气设备时，电源线不用插头而把导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或导线绝缘皮破损露出金属导线的。
- l) 电气设备、设施未按规定采取接地（接零）保护或无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或使用不规范保险丝的。
- m)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时，所用电源装置未装设漏电保护装置的。
- n) 电气设备设施的带电部分未按规定采取屏护措施或屏护措施不起保护作用的。
- o) 检修电气设备（设施）时未停电、验电、接地及不挂警示牌。
- p) 未办申请拉接临时用电线路者；或办有申请的临时用电线路使用后不及时拆除的。
- q) 未办申请确认把氧气瓶、乙炔瓶吊上船使用。
- r) 拉接 220V 及以上电源线未套胶管或未按规定架空的。
- s) 未经申报开挖路面，损坏电力电缆或设施的，并承担损失赔偿。
- t) 焊机护罩脱落或无护罩的。
- u) 电焊作业的焊线未按规定安装快速接头或接用手提式行灯作照明的。
- v) 在易燃易爆场所、禁火区域不办理动火申请及测爆检测擅自明火作业，或不落实防火防爆措施进行动火作业的。
- w) 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物品在现场使用、放置，未进行警示警戒、配置消防器材，使用完毕不及时清离现场随处乱放者的。
- x) 在船舶机舱内乱扔浸油抹布，乱倒燃油、润滑油以及乱扔易燃杂物者。
- y) 使用未经检验的钢丝绳、手拉葫芦等吊索具吊运者。
- z) 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特种作业或特种作业操作证过期未复审从事特种作业者。
- aa) 对安全检查、安全执罚不接受，或无理谩骂检查执罚人员者。
- ab) 在船上进行安装甲板、舱口等易坠落部位的施工作业后，不及时设置防坠落护栏

或护栏拉设不规范的。

- ac) 各种坑、壕、池、排水沟不按规定设置护栏或盖板的，夜间无照明灯光警示的。
- ad) 吊机操作人员下班后不落实吊机防风措施者。
- ae) 危险作业时，监护措施未落实、未设置警戒区域或未挂警示牌，或者不听劝阻强行进入、穿越危险区域的。
- af) 作业时不做好设备保护，野蛮施工者。
- ag) 攀爬脚手架、不走安全通道高空跨越、不走安全通道上下船的。
- ah) 动火、涂装、密闭舱室作业等负有监护责任的人员擅离岗位的，危险站房、仓库人员擅离岗位的。
- ai) 私自改造安全带，影响防护效果的。
- aj) 违反《人孔盖安全管理规定》的。

1.4 安全生产 一般违规项

- a) 进入生产岗位不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赤脚、赤膊、穿拖鞋、穿露趾鞋或穿鞋踩鞋跟、穿短裤、穿裙子、穿高跟鞋等以及其它不安全装束进入生产现场者。
- b) 违章带小孩进入公司生产现场者。
- c) 吸游烟或随地乱扔烟头者。
- d) 违章使用动力管路、吊车路轨做焊接用地线的。
- e) 氧气管、燃气管、二氧化碳管破损泄漏或接头处不按规定接驳者。
- f) 焊接用的焊钳、焊线破损而不及时更换或包扎者。
- g) 门座式、龙门式起重机及移动风雨棚行走时无人看路轨者。
- h) 露天作业时气瓶未落实遮阳防晒措施，或使用氧气瓶与乙炔（丙烯）瓶间距不足5米的，使用气瓶作业未对气瓶采取固定措施的。
- i) 进入生产现场及在其它规定的场所作业或参观，未正确佩戴安全帽者。
- j) 高处作业未正确挂扣安全带者；水上或临水作业不穿救生衣者。
- k) 从事粉尘、噪音或有毒有害气体作业，不按规定正确佩戴防护口罩、防护面具、耳塞等防护用品的。
- l) 违反《吊笼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
- m) 未经批准擅自驳接消防水源的。
- n) 各类管线未按规定分类架空的；设备设施、工具、材料乱摆乱放，阻塞安全通道或影响正常工作的。
- o) 交叉作业未采取安全措施。

- p) 上下船不按规定登记、换牌、打卡的。
- q) 高空作业使用小件物品、工具未使用工具袋的。在脚手架上放置过重物品或放置杂物、工具未采取防坠落措施的。
- r) 工作期间未正确着装（需穿全套劳保工作服或夏装工作服），或私自改造工作服有损企业形象的。

2 环境保护违规项

2.1 环境保护 特别重大违规项

- a) 使用黄砂、石英砂、二手砂作原料进行喷砂除锈。
- b) 向公司排污管道、动力管沟倾倒或排放废矿物油、废乳化剂、废油漆涂料、感光材料废液、表面处理废物、废酸废碱、废卤化物溶剂、含重金属污染物（含六价铬、铜、镉、汞、镍、银）等事例之一者。
- c) 将危险废物交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的。
- d) 应当在涂装房进行的分段喷漆、喷砂作业而在露天进行喷漆、喷砂的。
- e) 必须在露天进行的喷砂、喷漆作业，没有进行有效围蔽的。
- f) 由于设备设施的跑、冒、滴、漏以及在修在建产品船的管理不善引起公司辖区码头水域矿物油污染的。
- g) 污染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转入正常运行后，使用单位无故停止使用或任意拆除的，发生污染事故不报告、不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的。
- h) 因违章操作或管理不善造成一类以上（含一类）环境污染事件的。

2.2 环境保护 重大违规项

- a) 在公司区域进行除锈、油漆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被责令整改，而拒不整改、整改不力或故意拖延的。
- b) 在船上或无防护设施的室内进行 x、 γ 射线无损探伤时，未在 >20 米处设置警示标识。
- c) 将残留有油漆、稀释剂、废机油的包装桶（袋）丢弃在珠江或丢弃在垃圾斗或废铁斗
- d) 造成环境污染受到投诉的，施工单位未立即停止污染行为，采取整改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 e) 造成珠江水体污染的，责成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对态度恶劣，不采取措施整改，移交环保部门或港务监督机关处理，并承担执法部门处罚。
- f) 造成大气污染或噪声污染，不听劝告者。
- g) 因违章操作或管理不善造成二类以下（含二类）环境污染事件的。

2.3 环境保护 较大违规项

- a) 乱扔垃圾或垃圾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的；不及时清理作业现场余料者的；油漆、胶水等任意撒漏地面或随处涂抹者的。
- b) 在公司区域焚烧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制品、油漆废物或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
- c) 拉运淤泥、垃圾等散料物品未采取防洒落措施，造成道路脏乱的。
- d) 机械、车辆维护、修理时不设承油盘使油污落地者。

2.4 环境保护 一般违规项

- a) 丢弃固体废物污染公司道路、码头的
- b) 未按要求做好环境统计，拒不提供统计报表的。
- c) 未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收集和处置台帐的。
- d) 危险废物收集分类不清、标识不清、管理不善，拒不整改的。
- e) 向珠江投掷废弃物拒不改正的。

3 职业健康违规项

3.1 职业病防治 特别重大违规项

- a) 违反劳动招工规定，招用未满 16 岁的童工、或安排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工从事有害作业或繁重体力劳动的。
- b) 签订劳动合同（或试用期内相关协议）的同时未签订或未告知职业病危害因素极其防控措施。
- c)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的，责令整改，拒不整改者，在月度经济考评中按重大违规项考核责任单位。
- d) 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不宜或禁忌从事的作业，。
- e) 诊断为职业病未申报工伤的。
- f) 所在单位没有妥善安排检查治疗的。
- g) 接洽外籍及外单位人员进公司参观、检查、供货、技术指导、设备调试等，未按规定办理入公司手续和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或未进行正确引导而导致事故的。

3.2 职业病防治 重大违规项

- a) 对岗中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人员不进行职业病诊断的。
- b)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作业人员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 c) 被诊断为职业病/职业禁忌症不宜从事原岗位工作的患者，没有按公司要求给予调离岗位；

d) 员工职业健康档案保管不善，导致档案丢失的。

3.3 职业病防治 较大违规项

a) 进入职业危害高风险生产作业现场，违反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定者。

b)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无故不参加公司岗中职业健康体检的

3.4 职业病防治 一般违规项

a) 进入职业危害中低风险生产作业现场，违反防护用品使用规定者。

b) 未向公司和所在单位报备，私自前往资质医院进行职业病诊断并为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

c)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无故不参加公司开展岗中职业健康复查体检的。

d) 对已告知患有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的职工，公司要求调离原岗位，本人不服从安排者。

次月仍未执行的，每月累加扣分。

4 厂内道路交通违规项

4.1 厂内交通 特别重大违规项

a) 无机动车驾驶证或操作证驾驶机动车的，或者驾驶无牌无证机动车辆；

b) 驾驶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

c) 把机动车交给无操作证或无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d) 安排未取得驾驶证或无操作证人员驾驶机动车的；

e) 涂改、伪造、冒领机动车牌证、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或失效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f) 挪用、转借、伪造公司《车辆通行证》的；

g) 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h) 发生厂内道路交通事故后，不抢救伤员或逃逸的。

i) 拒不服从门岗执勤人员查验车辆，强行冲岗的。

j) 私家车在公司内部道路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的，同时 6 个月内限制进入公司行驶。

k) 私家车凡经登记持临时车辆通行证进入公司的车辆，未于当天 21:00 前离厂且未经武装保卫部同意的，同时 6 个月内限制进入公司行驶。

4.2 厂内交通 重大违规项

a) 驾驶机动车在公司区域道路上超速行驶的；

b) 驾驶与驾驶证或操作证准驾车型不相符的；

c) 发生轻微刮碰事故不及时移开车辆，造成交通堵塞的；

- d) 在公司区域内机动车乱停放的；
- e) 临时占道停车驾驶员离开车辆，影响正常生产运输的；
- f) 安排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
- g) 损坏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
- h) 进入危险品仓库不按规定佩戴防火罩的。
- i)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的。
- j) 拒不服从门岗执勤人员指挥、造成门岗堵塞，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输秩序的。

4.3 厂内交通 较大违规项

- a) 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载人、载物的；
- b) 在机动车行驶时进行上、下车及往车上抛掷物品的；
- c) 在驾驶车辆时吸烟、饮食、攀谈，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穿拖鞋或裸脚驾驶车辆等其他有碍安全行车的活动的；
- d) 未携带驾驶证、操作证驾驶车辆的；
- e) 驾车未关好车门、车厢的；
- f) 驾驶机动车不按道路标志标线行驶、转弯不打转向灯的；未经安管部门许可，非生产运输车辆穿行、进入生产区域的。
- g) 不按规定超车、会车、让车和倒车的；
- h) 驾驶车辆进入生产现场未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的；
- i) 驾驶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的；
- j) 行经人行横道或非机动车道，不按规定停车、减速、避让行人的；
- k) 驾驶转向器、制动器、灯光装置等机件失效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的；
- l) 运输超宽、超高物件无人引导和落实安全警示警戒措施的；
- m) 违反公司机动车通行时段和路段限制规定的；
- n) 外来车辆乱停乱放的，对接待人员的联责处罚。
- o) 占用或挖掘厂区道路未设置明显警告标志和安全防范措施的
- p) 履带式工程机械在厂内道路行驶时，未加垫木板保护路面，直接接触路面行驶的，并按一般违规事件考核发包单位。
- q) 乱停乱放机动车在被安全管理部门锁车的情况下，强行破坏锁具或拆换车轮离开的，违章车辆列入黑名单处理。
- r) 收到违章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处理；拒不接受保卫、安管人员停车检查；无理谩骂、推搡检查执人员的；外来车辆列入黑名单处理，属劳务公司的，扣减违约金，车辆

列入黑名单处理。

4.4 厂内交通 一般违规项

- a) 骑单车在车间内行驶，停放在施工作业区域、生产场所，影响生产或阻碍交通者；
- b) 骑单车双手离把、攀扶其它车辆的；
- c) 骑单车攀扶并行、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的；
- d) 骑安全机件失灵的非机动车的。

采取掩蔽蓄电池方式通过门岗，在厂区内骑踩各类装有蓄电池的非机动车。

第二部分 廉洁协议书

为了在设备、材料采购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及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设备、材料采购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本廉洁协议作为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龙穴厂区室内总装区辅助用房及船体车间辅助用房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

二、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政府关于设备、材料采购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管理参与市场竞争。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公司《保持廉洁勤政作风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五、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乙方组织的任何宴请和娱乐活动及旅游等。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采购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等形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履行合同。

十、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设备、材料供应、设备验收、设备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一、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署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二、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三、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向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采购后续设备、材料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四、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有权终止

合同，所造成甲乙双方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行贿或变相行贿数额较大的或情节严重的，甲方可通过检察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十五、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将被列入甲方的不守诚信名单，并在五年之内不得承接甲方的设备、材料采购工作。

十六、本协议有效期由签署之日起至设备保修期结束日止。

第三部分 保密责任协议书

一、项目密级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工作属(国家机密级 国家秘密级 商业秘密 本身不涉密但应用背景涉密) 事项。

二、保密要求

(一) 乙方应对本次合作过程中知悉和产生的相关技术文件、文档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应对参与此项合作的人员、设备等采取有效的保密防范措施。

(二) 乙方应确保对甲方提供的和自身产生的与本次合作相关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按国家保密要求妥善保管, 由专人、集中管理并审批使用, 严格控制知密范围。所有资料仅用于本次合作,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复制和使用, 不得用于其它项目或活动, 更不能转给其它单位和人员。

(三) 工程建设中需用到带有 GPS 智能系统的进口设备(如挖掘机)乙方应做到: 进场前必须拆除挖掘上的 GPS 系统; (2) 书面承诺拆除挖掘机 GPS 系统。

(四) 乙方无论何种原因与甲方解除协作关系, 乙方所涉及到的涉密事项, 如密件、密品、实验数据等均应列出清退清单逐一清退。

(五) 乙方若有对外涉密协作事项发生, 应经过甲方的同意, 选择具有相应保密资质的单位, 提出相应保密要求并监督执行。

(六) 不得对甲方军工产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拍摄; 若因工作需要拍摄, 需经甲方同意, 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三、保密责任

(一) 乙方应接受甲方保密监督并落实整改要求。

(二) 乙方若有违反保密规定及保密协议的行为, 甲方有权制止并按国家保密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含中止合同与经济处罚等), 并向军工保密资格认定机构及其属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部分 内部治安管理协议书

为明确工程承揽单位和人员的保卫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内部治安维稳综治目标：

- ①不发生因劳资、劳务引发的纠纷，不发生因各类纠纷而引发的跳楼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过激行为，不发生群体性上访、罢工等事件。
- ②不发生械斗和打群架事件。
- ③员工不发生“黄、赌、毒”行为。
- ④刑事案件为零。
- ⑤治安案件不超过本单位（队）总人数的 5‰。
- ⑥无严重火灾、爆炸、恐怖破坏事故。
- ⑦不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规和公司明确规定必须遵守的其他问题。

二、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管好自己人，看好自己门，办好自己事”的要求，乙方必须做到：

- ①成立以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治安责任人的治保领导小组（3~5人），落实内部治安管理责任制，做好内部治安保卫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保卫部门备案。
- ②乙方要对其人员上岗工作前进行保卫、保密教育，并做好个人签名确认，凭甲方有关部门签发的《出入证》，进出甲方工作场所。
- ③乙方要做好员工队伍的稳定工作，注意收集员工思想动态，发现不安定因素要及时向甲方用工单位和保卫部门报告。
- ④乙方要教育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窃取、变卖甲方的物资。
- ⑤乙方要落实防盗工作责任制，教育员工妥善保管使用的工具、有色金属材料，和各类设备设施，严防失窃案件的发生。
- ⑥乙方要加强员工宿舍的管理，落实值班制度和防火、防盗措施，确保安全。
- ⑦乙方要加强对在甲方所辖区域内值班人员的管理。乙方人员因看管材料工具，需要在甲方所辖区域内住宿值班的，应报甲方备案。
- ⑧乙方要按公安机关规定及时办理人员《居住证》（IC卡），按时缴交综合服务费，办卡率达 100%。
- ⑨乙方要对员工加强治安法规宣传，严禁参与“黄、赌、毒”，发现有“黄、赌、毒”问题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公安机关、甲方保卫部门查处。
- ⑩对甲方组织乙方员工进行的治安法制教育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落实员工参加学习；

甲方对乙方进行内部治安检查，下达治安隐患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报甲方验收，无故不落实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因乙方及乙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第一、二项承诺的，甲方保卫部门有权依据甲方《内部治安管理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ZDHPWS-C06.0201)予以处罚。

委托人：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胡宁

日期：2024年5月17日

日期：2024年5月17日

